荥阳市人民政府京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京办字〔2017〕3号

京城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辖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防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3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安监管[2016]154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严厉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和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京城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和《河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努力实现“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不发生集体伤人事故，不发生群体恶性事件”的工作目标，为全市人民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愉快的节日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特别是“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辖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平安稳定，经研究，决定成立京城路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暨“打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主　　任：王书俊（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主 任：黄晓峰（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成　　员：陈向辉（党工委副书记）

王宏亮（党工委副书记）

李建文（党工委副书记、纪检书记）

王鸣宇（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付宏伟（办事处副主任）

王翔飞（办事处副主任）

任　川（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师慧慧（办事处工会主席）

张宏岭(司法所所长)

谢　辉（综治办主任）

王　帅（党政办主任）

张　杰（综合科科长）

苌　斐（安监办主任）

徐建峰（经济办主任）

王新照（综治办副主任）

杨宏科（农办主任）

赵　旸（长效办主任）

张晓祎（社会事务班主任）

季国福（城改办主任）

汪东升（爱卫办主任）

申　沛（国土所所长）

鲁　帅（执法队队长）

王　星（纪检室主任）

王　鹏（劳保所所长）

王利民（税源办主任）

封尚杰（计生办主任）

王　浩（财政所所长）

苌永朝（派出所所长）

张　涛（农电所所长）

韩朝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辖区8个行政村、6个社区书记主任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办事处安监办，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主任黄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值班电话：64623915），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3月底。

四、职责分工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各村、社区、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全面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的安全进行管理，负责排查、打击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直销点的布设、审查和监管，指导各单位在禁止燃放地点特别是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及其他重点地区设立禁放标志、并组织人员看护；制定有关应急救援预案。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

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指导检查各村、社区烟花爆竹直销点布设是否科学、合理；负责组织经营（零售）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值守。

（四）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依法查处非法违规生产、储存、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查处妨碍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触犯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五)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故意制造环境污染，影响辖区居民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

（六）工商和质监所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各烟花爆竹直销点及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质量不合格产品。

（七）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医疗救治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系统内禁放区域的划定及值守。

（八）中心学校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学校、幼儿园等开展烟花

爆竹安全燃放、文明燃放知识教育活动。

（九）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产品;负责与烟花爆竹直销点签订具有安全内容的经营协议;负责节后直销点剩余商品的回收和代存储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维护。

五、工作重点

（一）严格市场准入，强化源头监管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1号)，加强旺季经营安全管理措施，严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超许可范围及超量储存、产品混放、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箱分装，严禁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及超标产品。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品种是《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规定的C级、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的品种：一是A级、B级烟花爆竹；二是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三是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

（二）全面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准确把握“打非”工作规律特点，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和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闲置厂房及重点人员，以及私接动力电、家庭用电量异常、屋内有机械声响的房屋作为重点

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非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要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口

质监部门要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将产品规格、药量、标志标识、内外包装及使用违禁药物等作为抽查重点，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从严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隐患问题进入销售、燃放环节。

（四）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违规行为

各村（社区）、各网格长，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的警示作用以及典型案件刑事处罚的震慑作用。

六、工作要求

各村（社区）、各网格长，各有关单位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

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配合，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

（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围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主题，拓宽宣传渠道，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自律和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场所，燃放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倡导市民增强环保意识，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村（社区）、各网格长，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有备无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三）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村（社区）、各网格长，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精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步骤和措施，把烟花爆竹“打非”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荥阳市京城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1 月 3 日